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8,339,961 股,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61,682	1,206,000,000.00	12.61%
2	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2,717	450,000,000.00	4.71%
3	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25,241	500,000,000.00	5.23%
4	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7,669	350,000,000.00	3.66%
5	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82,717	450,000,000.00	4.71%
6	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82,717	450,000,000.00	4.71%
7	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6,736	490,000,000.00	5.13%
8	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55,144	300,000,000.00	3.14%
9	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97,669	350,000,000.00	3.66%
10	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97,669	350,000,000.00	3.66%
	合计	278,339,961	4,896,000,000.00	51.21%

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发行成功, 公司总股本将由 265,200,000 股增加到 543,539,961 股。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65,387,746	24.66%	65,387,746	12.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75,125	3.72%	9,875,125	1.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9,927	3.17%	8,399,927	1.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377,181	2.78%	7,377,181	1.3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5,610,000	2.12%	5,610,000	1.03%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4,534	1.65%	4,384,534	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7,955	1.59%	4,207,955	0.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28	1.51%	3,999,928	0.7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3,530,000	1.33%	3,530,000	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0,032	1.29%	3,430,032	0.63%
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61,682	12.61%
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2,717	4.71%
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25,241	5.23%
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7,669	3.66%
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82,717	4.71%
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82,717	4.71%
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6,736	5.13%
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55,144	3.14%
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97,669	3.66%
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97,669	3.66%
其他股东	148,997,572	56.18%	148,997,572	27.39%
合计	265,200,000	100.00%	543,539,96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4.66%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佳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78,339,961 股，发行后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2.03%，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68,561,682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2.61%，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同时，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协议书》及《承诺书》，同意

并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止，德符投资、成嘉投资分别将其在公司下述权利全权委托给灿翔实业：1、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的提案权；2、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的表决权；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其他德符投资/成嘉投资同意可以由灿翔实业代为行使的权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灿翔实业将持有公司 124,843,659 股份的表决权，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 22.97%。

同时，2015 年 10 月 20 日，智度五云、骏丰股权、修敬资产、天晟泰合、通映投资、仰添投资、名正信融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协议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佳运变更为薛青锋。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之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